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table>
<tr><td>申購人
姓　名</td><td></td><td>申購
帳號</td><td colspan="2">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td></tr>
<tr><td>帳戶幣別
(請擇一)</td><td>□臺幣
□外幣
□臺幣及外幣</td><td colspan="3">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td></tr>
<tr><td>扣款銀行</td><td>＿＿＿＿＿＿＿＿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3">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td></tr>
<tr><td colspan="2">扣款銀行留存印鑑</td><td colspan="3">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td></tr>
<tr><td colspan="3">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一聯　扣款銀行留存（第二聯銷售機構）

1093 106. 06. (版)

基金扣款轉帳授權書

（款項收付銀行授權轉帳繳款申請書）

立授權書人（以下稱申購人）茲授權　貴行於申購人以往來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下統稱為銷售機構）之名義申購基金時，委託　貴行依下列約定事項辦理單筆或定期定額申購基金之扣款轉帳相關作業：

1. 申購人同意悉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集保結算所）依據申購人往來銷售機構通知資料編製之清單、明細表或電子媒體資料等所載金額（包含申購金額及銷售費用）、扣款日期等，辦理扣款轉帳，並授權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通知之申購資料，於指定扣款日逕自申購人於　貴行開設之帳戶（以下稱扣款帳戶）進行扣款轉帳作業，並將該筆款項撥入集保結算所於　貴行開設之款項收付專戶（以下稱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
2. 若因資訊系統服務中斷、電信中斷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致申購款項未於當日集保結算所基金收單截止時間前轉入集保結算所款項收付專戶者，申購人同意取消扣款轉帳。因前揭事由所致之延遲或損失，申購人不得向　貴行及集保結算所請求損害賠償。但該障礙事由係因　貴行之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者，不在此限。
3.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如有餘額不足、扣押或結清等情形，貴行得不辦理扣款轉帳作業，並將結果通知集保結算所。
4. 本授權書經　貴行核對帳戶留存印鑑無誤後，始得辦理扣款申購作業。
5. 扣款資料內容如有錯誤或申購人對應付之申購款項有疑問時，由申購人向往來銷售機構或集保結算所查明處理，概與　貴行無涉。
6. 申購人於同一扣款帳戶內同時授權二筆以上基金申購款項扣款轉帳時，同意　貴行依集保結算所指定之扣款順序逐筆扣款，申購人絕無異議。
7. 申購人指定之扣款帳戶結清時，本授權書之效力即自動終止。
8. 申購人同意扣款帳戶以壹個為限，欲變更該扣款帳戶者，需重新填寫授權書；新扣款帳戶之授權書未完成核印前，仍以原約定帳戶辦理扣款轉帳作業。

此致　　銀行

<table>
<tr><td>申購人
姓　名</td><td></td><td>申購
帳號</td><td colspan="2">機構代碼　　流水號及檢查碼
　　—</td></tr>
<tr><td>帳戶幣別
(請擇一)</td><td>□臺幣
□外幣
□臺幣及外幣</td><td colspan="3">身分證或營利
事業統一編號</td></tr>
<tr><td>扣款銀行</td><td>＿＿＿＿＿＿銀行
＿＿＿＿＿＿分行</td><td colspan="3">銀行帳號（請靠左填寫）</td></tr>
<tr><td colspan="2">扣款銀行留存印鑑</td><td colspan="3">本欄由扣款銀行核章無誤後簽章</td></tr>
<tr><td colspan="2" rowspan="2">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覆核：　　經辦/核印：

核印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 銀行以電子方式通知集保結算所核印結果者，如通知內容與實際不符而損及申購人權益時，概由扣款銀行負責</td></tr>
<tr><td colspan="3">本欄由銷售機構填寫
覆核：　　經辦：

收件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td></tr>
</table>

第二聯　銷售機構留存（第一聯扣款銀行）